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31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75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补充说明董事朱家钢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未对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董事朱家钢先生因前期进行部分颈椎椎体切除并钛板固定内手术，医嘱需全休三月，因此未能亲自出席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与朱家钢先生联系，其告知身体状况正逐步恢复，可有限度处理公务。及后，朱家钢先生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后，已补签署《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朱家钢先生认为：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请补充说明董事朱家钢2017年任职至今的具体履职情况。请结合其任职资格、履职情况说明其是否勤勉尽责，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6.5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3.21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

回复：

2017 年至今，公司总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分别是：

（1）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时任董事长朱家钢先生出席并主持了本次会议；

（2）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时任董事长朱家钢先生出席并主持了本次会议；

（3）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时任董事长朱家钢先生出席并主持了本次会议；

（4）2017 年 6 月 16 日，朱家钢先生辞职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朱家钢先生出席并主持了本次会议；

（5）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朱家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6）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朱家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7）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朱家钢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

（8）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朱家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017 年至今，公司总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1）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任董事长朱家钢先生出席并主持了本次会议；

（2）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时任董事长朱家钢先生出席并主持了本次会议；

公司认为，朱家钢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诚信地履行了所担任的工作职责和义务，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6.5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3.21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